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吳釗慧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04

傳真：(02)29560800

電子信箱：AH1620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剛恆毅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天主教恆毅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安字第10908558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0921125557_109D2189440-01.odt)

主旨：檢送本局辦理新北市中等學校109年校園反毒創意短片競賽實施計畫1份，請各校鼓勵學生踴躍報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局108年7月2日新北教安字第108121853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局原109年4月15日新北教安字第1090675946號函作廢。
- 三、旨揭競賽為透過反毒短片拍攝過程，提升參賽學生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知能，相關事項如下：

(一)競賽組別：分為高中職普通組、高職專業組(參賽人員為表演藝術類科學生)及國中組。

(二)各校不限報名隊數(採團體報名方式參加，每隊至多6人)，每隊限投稿一件作品。

(三)獎項名額及獎勵方式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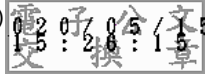
- 1、第一名：各組1名(12,000元獎金、獎狀1幀)。
- 2、第二名：各組1名(10,000元獎金、獎狀1幀)。
- 3、第三名：各組1名(6,000元獎金、獎狀1幀)。

4、佳作：高中職普通組及國中組各錄取3名(各頒發3,000元獎金、獎狀1幀)。

四、請各校於109年6月30日(星期二)前，以郵寄或由專人將參賽作品及報名表製成光碟片送交本局，逾期不予受理(郵件以寄出郵戳日期為憑)。

正本：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、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

副本：鄭議員宇恩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